

股票代码: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股股票(证券简称:深南电B,证券代码:2000037)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14日、15日、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主要股东——香港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上述主要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公司及主要股东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0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开始发行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顺利完成发行,实际发行金额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8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为3.63%。
本期融资券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进行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详情见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和有关文件)。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5-025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张建利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时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张建利先生简历
附件:

张建利先生简历

张建利,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现年49岁,籍贯河北宁晋,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管理人员,1982年6月毕业于北京市昌平第二中学,同年在北京运输公司六场参加工作,1985年8月加入中国共青团,1998年7月毕业于北京市委党校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现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
1980.09-1982.06 北京市昌平第二中学生
1982.06-1982.11 北京运输公司六场工人

1982.11-1985.12 解放军88734部队战士
1985.12-1990.09 北京市昌平县委办公室干事
1990.09-1991.09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工业企业家总协外办主任
1991.09-1993.11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企业家总协办公室主任
1993.11-1994.02 北京市昌平县委马沟口镇党委书记
1994.02-1999.01 北京市昌平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其间:1995.09-1998.07在北京市委党校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
1999.01-1999.12 北京市昌平县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工委书记
1999.12-2000.09 北京市昌平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工委书记
2000.09-2003.12 中共北京市昌平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2003.12-2009.08 北京市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理
2009.08-2009.11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
2009.11-2011.12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1.12-2012.07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新疆和田指挥部党委书记(副局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党委常委、副师长(援疆)
2012.07-2014.01 北京市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新疆和田指挥部党委书记(副局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党委常委、副师长(援疆)
2014.01-2015.02 北京市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新疆和田指挥部党委书记、副指挥(副局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党委常委、副师长(援疆)
2015.02至今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4月份累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989.47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5.4%,其中新签合同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52.66亿元。
4月份,本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西柏坡电厂废热引入市工程	30.0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哈南展览中心、会议中心工程	25.0
3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凤阳生产基地项目	20.0
4	中冶普瑞集团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炼钢工程	17.6
5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牡丹江方向桥隧料场项目	14.0
6	中国东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沈抚新城棚改项目汪家馨城二期安置房开发建设	11.7
7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永祥新里安置小区工程	8.5
8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科技产业园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8.0
9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汇金天地、汇京御龙项目	7.0
1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城蓝色新区二期(二期44、45、46、9地块)建安工程	6.3
11	中国东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满富家园回迁房开发建设项目	6.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翠景苑七星山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6.1
13	中国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基地高炉工程	5.9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166.3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7.7%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8日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2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10: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公司定于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10:30,在北京召开网络说明会。
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10:30。
会议召开形式:在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在线互动的形式召开。
二、参会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5月20日前通过本公告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现金分红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5月20日上午9:30-10:30通过互联网(上线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魏皓
电话:010-59868666
传真:010-59868999
邮箱:ir@mccchina.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8日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2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4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5-029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长曾南、董事吴国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15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二、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集团总裁(CEO)吴国斌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柯汉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一职。
- 三、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涛已离职,经公司研究决定,聘任马丽梅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柯汉奇,男,49岁,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精细玻璃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太阳能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截至目前,柯汉奇持有公司股票1,73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马丽梅女士已于2015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秘书资格证书。

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4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86) 755-26860660
传真号码:(86) 755-26860461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5-030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5月8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集团”)与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显示器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南玻集团拟将所持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光电”)73.58%的股权,转让给南玻集团,转让价格为25,763万元。南玻集团现持有深圳显示器件股份占其总股份的44.70%,深圳显示器件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曾南、吴国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及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深圳显示器件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五路南玻科技大厦9楼B
法人代表:卢文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开发和生产经营新型显示器件、触控器件和半导体光电材料及相关产品;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20,301,375	1,656,309,469
负债总额	786,901,539	806,228,2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3,399,836	850,081,232
营业收入	104,181,372	2014年度
净利润	-19,761,254	157,597,882

注:上表2014年12月31日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现持有深圳显示器件总股本的44.70%。本公司董事吴国斌亦兼任该公司董事。
- 4.关联方与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与深圳显示器件进行其他交易。
本年初至2015年4月30日,南玻集团与深圳显示器件累计发生关联交易765.68万元(含税),主要为向深圳显示器件销售产品、商品。
南玻集团已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15年3月11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宜昌光电
地址:宜昌市峡陵区迎宾路9号
法人代表:张凡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超薄电子玻璃、新型显示器件基板玻璃、发光二极管用蓝宝石衬底及外延片(蓝光)、开展有关超薄电子玻璃技术(工艺技术、生产技术、设备技术)的信息咨询服务。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8,722,085	450,794,334
负债总额	264,998,369	240,047,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723,716	210,746,488
营业收入	8,497,723	1,608,439
净利润	2,977,103	-11,637,304

注:上表2014年12月31日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 三、交易标的股权概况
截至2015年5月8日,宜昌光电的股权结构为:南玻集团持有73.58%股权,捷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信科技”)持有26.42%股权。
- 4.宜昌光电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 5.截止目前,不存在南玻集团为宜昌光电委托理财及资金占用的情况。南玻集团目前分别为宜昌光电在中信银行支行200万元欧元、湖北银行宜昌分行4,000万元人民币以及招商银行宜昌分行3,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由南玻集团与信实投资(或信实投资指定单位)按持股比例分别承担。
-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股权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
交易各方同意,根据对宜昌光电2015年度盈利情况的预计,将宜昌光电以人民币作价估值35,00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计价依据。据此计算,南玻集团将以人民币25,763万元的价款向深圳显示器件出让宜昌光电73.58%的股权,捷信科技按人民币9,247万元的价款向深圳显示器件出让宜昌光电26.42%的股权。深圳显示器件共出资人民币35,000万元受让南玻集团及捷信科技持有的宜昌光电合计100%的股权。
在合同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深圳显示器件作价受让南玻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5,763万元,向捷信科技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247万元。
- 2.履约能力
深圳显示器件已经对宜昌光电进行了深入调查和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宜昌光电的所有情况,同意承接受南玻集团及捷信科技将宜昌光电以现状转让。
深圳显示器件有足够的资金能力收购合同标的,并保证能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3.人员安置
交易各方均有义务尽最大努力确保宜昌光电的平稳过渡,尽量维持宜昌光电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不受影响。各方应互相配合,积极主动做好宜昌光电现有员工的安抚和说服工作。
对于宜昌光电现有的全体员工,深圳显示器件保证是雇予以留用。
-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及其他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未经各方协商一致或依法律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若任何一方解除本合同的,则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0%。
-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南玻精细玻璃产业链的发展,以推动该产业快速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产生投资收益10,644万元,将对公司本年度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当宜昌光电成为深圳显示器件的全资子公司时,宜昌光电将不再纳入南玻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2.上述转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5-015
转债代码:113501 转债简称:洛钼转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及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债务重组方案的议案》,同意灵宝市鼎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隆矿业”)以货币认购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宁金铅”)新增注册资本1,22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并由公司就永宁金铅所欠公司0.84亿元债务与永宁金铅进行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本次债务重组”)。公司已于201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上发布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债务重组的公告》,披露了本次增资及本次债务重组相关事宜。

现就本次增资及本次债务重组进展披露如下:

一、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事宜
永宁金铅股东会已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增资,永宁金铅股东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有限公司、河南安建鼎隆矿业有限公司、洛宁华泰矿业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洛阳钼业矿业有限公司在接到会议通知后未参加股东会,也未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出示书面的优先认购申请,视为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二、交易合同签署情况
2015年5月18日,公司与永宁金铅、鼎隆矿业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日,公司与永宁金铅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前述《增资扩股协议》、《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扩股协议》
1.鼎隆矿业以货币方式对永宁金铅进行增资,鼎隆矿业对永宁金铅增资1,222亿元,全部计入永宁金铅注册资本,将永宁金铅注册资本增至1,232亿元。前述增资完成后鼎隆矿业将持有永宁金铅99.187%的股权,公司于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有限公司持有永宁金铅0.009%的股权。
鼎隆矿业应于《增资扩股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增资款支付至永宁金铅指定收款账户。
3.鼎隆矿业同意在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支付增资款的同时,借款0.2亿元给永

宁金铅,用于永宁金铅按照《债务重组协议》偿还对外债务,鼎隆矿业在支付增资款当日将借款支付至永宁金铅指定的收款账户。

4.鼎隆矿业同意在本次增资的同时与永宁金铅签署债务重组协议,进行内部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并同意重组后的永宁金铅全部资产及负债(包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交割时永宁金铅担保抵押权益及未在债务重组协议进行重组之债务,不包含其他资产及债务,全部资产由鼎隆矿业进行现款收购,鼎隆矿业将在此基础上对永宁金铅进行增资,鼎隆矿业对永宁金铅重组(包括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对不包含在重组后的永宁金铅资产范围内的任何资产或权利要求任何主张或补偿,永宁金铅相关重组事宜原则上将交割日前完成,如未能在交割日前完成,则鼎隆矿业承诺将配合该等重组事宜的履行。

5.各方同意,鼎隆矿业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将全部增资款及全额借款支付至永宁金铅指定账户后第二日即启动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配合永宁金铅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6.《增资扩股协议》自各方在《增资扩股协议》上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债务重组协议》
1.债务重组安排
1.1永宁金铅同意将1,222亿元增资款及0.2亿元借款全部支付给公司,用以偿还其对公司所负等值之现金债务。
1.2永宁金铅按照增资款及借款支付给公司之日,公司将豁免永宁金铅4,956亿元债务。
1.3按上述1.1条及1.2条之约定偿还或豁免相应债务后,永宁金铅仍将对公司负有0.47亿元之债务,该等债务将由永宁金铅以《债务重组协议》项下约定的流动资产变现后首先偿还;该等债务后的净额约0.58亿元(按账面价值计算)用于约定偿还,前述流动资产变现不足以偿还该部分的债务将由公司于以豁免。

2.《债务重组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2015-013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0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酒都宾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6,681,36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26,681,3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全体董事参加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武爱民监事因公出差未参加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26,645,763	99.99	22,000	0.00	13,600	0.00		
普通股合计:	626,645,763	99.99	22,000	0.00	13,600	0.00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26,645,763	99.99	22,000	0.00	13,600	0.00		
普通股合计:	626,645,763	99.99	22,000	0.00	13,600	0.00		

3.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26,645,763	99.99	22,000	0.00	13,600	0.00		
普通股合计:	626,645,763	99.99	22,000	0.00	13,600	0.00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	----	----	----	----	----	----	----